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026-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曾桂珍
建设项目名称	改建住宅
建设位置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龙塘村侨岗片86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449.1 m ² (占地: 149.38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层数: 叁层及天面楼梯间 1、不动产权证证号为: 粤(2025)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24605号。 2、按规划附图第MX2026-010号及审定的设计图实施。 3、本工程需规划核实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